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002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2020 年 5 月 7 日已经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2020 年 5 月 27 日已经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2020 年 6 月 16 日已经华荣实业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 4、2020 年 6 月 16 日已经华荣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就本报告书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 简要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等情况.....	19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20
三、支付方式.....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21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1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孚日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二、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孚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孚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8
四、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孚日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31
二、华荣实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35
三、华荣实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备查地点.....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孚日股份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荣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孚日控股	指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孚日控股拟将其持有孚日股份 18.72%股份协议转让给华荣实业，交易完成后，华荣实业持有孚日股份 18.72%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由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3HJN5P0W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鹿治理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元

设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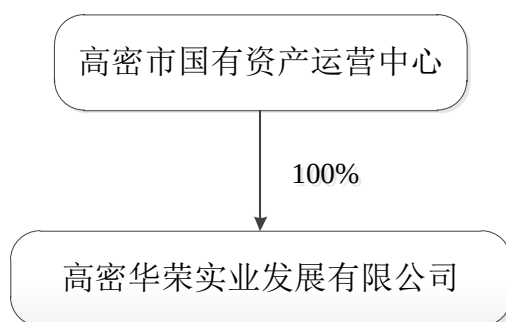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通讯电话：0536-56087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华荣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华荣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为高密市财政局职能机构，其职能涵盖按规定对国有资金的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金清查等工作；负责国有产权收益的监督、管理和收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了华荣实业外，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高密财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密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密市凤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密市佳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高密市远大建设有限公司、高密市朝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密市远大金科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

（三）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对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	高密市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3	高密市兴高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设备，选矿设备等技术研发；矿业系统工程施工
4	高密市舜耕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农业项目建设、开发
5	高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投资、租赁
6	高密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2,068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7	高密市盛强工程科技公司	621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8	高密新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

9	高密市天地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城市设施建设维护维修
10	高密市密贸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50	100.00	市场物业管理

注：上述核心企业均系华荣实业对外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华荣实业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目前拥有多家全资及合营企业，管理投资领域涉及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农业项目建设和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市场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荣实业 2017、2018 和 2019 年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86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86-1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86 号《审计报告》，华荣实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686,676.58	4,574,880.30	4,226,383.22
负债总额	2,862,302.69	2,773,872.26	2,434,25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9,202.47	1,799,597.43	1,790,675.46
营业总收入	238,453.78	145,533.27	127,575.67
营业总成本	203,231.51	123,390.01	112,189.79
利润总额	23,728.81	13,332.96	12,869.66
净利润	19,461.29	8,878.95	9,87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4.81	8,921.96	9,906.23
净资产收益率	1.08%	0.49%	0.55%
资产负债率	61.07%	60.63%	57.60%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籍/ 地区居住权
鹿治理	男	43	董事长兼总经理	3707271977** ***019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	中国	无
秦峰	男	34	董事	3707851986** ***871	山东省高密市大牟家镇	中国	无
任宪法	男	38	董事	3707851982** ***479	山东省高密市柏城镇	中国	无
李宗臣	男	45	董事	3707221975** ***211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中国	无
杜瑞莲	女	48	董事	3707271972** ***249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	中国	无
李太朋	男	52	董事	3707271968** ***711	山东省高密市阚家镇	中国	无
单娟	女	34	董事	3707851986** ***329	山东省高密市振兴街	中国	无
王新道	男	46	监事会主席	3707271974** ***77X	山东省高密市立新街	中国	无
殷婷婷	女	32	监事	3709211988** ***925	山东省宁阳县堽城镇	中国	无
赵晗	男	34	监事	3707851986** ***633	山东省高密市立新街	中国	无
刘兰	女	32	职工监事	3707851988** ***029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	中国	无
邱采青	女	29	职工监事	3707851991** ***124	山东省高密市柴沟镇政府街	中国	无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高密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694.25	8.00	银行业务
2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936.5124	8.24	银行业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荣实业拟协议受让孚日控股所持有的孚日股份 170,000,000 股股份，占孚日股份总股本的 18.7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荣实业将成为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

高密市政府为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切实满足全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华荣实业受让孚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2%的股份。华荣实业是高密市大型国有企业，拥有众多的优质资源，华荣实业控股孚日股份后，将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本公司在孚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暂无处置本公司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 1、2020 年 6 月 16 日已经华荣实业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 2、2020 年 6 月 16 日已经华荣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出让方内部批准与授权

- 1、2020 年 5 月 7 日已经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2020 年 5 月 27 日已经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孚日股份与华荣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孚日控股拟将其持有孚日股份 17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华荣实业，孚日控股协议转让的股份比例为 18.72%，交易完成后，华荣实业直接持有孚日股份 18.72%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荣实业在孚日股份中无直接持有或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荣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8.72%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1、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收购单价为 7.5 元/股，收购总股数 17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18.72%），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在甲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可实现甲方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资金的共管与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无法对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本协议项下甲方于每一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转入共管账户的股份转让款至该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之间所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其他孳息，概归乙方所有。

2、于全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日，甲方依照法律、本协议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

润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17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18.72%），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4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4.96%），孙日贵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3.30%），其中乙方与孙日贵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6%股份。

3、乙方应当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不减持承诺。

4、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满足本协议 1.1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将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收购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支付：

（1）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乙方偿付应偿还债务等，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应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

（2）甲方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余款捌亿柒仟伍佰万元（875,000,000 元），用于乙方偿付应偿还债务、解质押等用途，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应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其中解质押股份应第一时间转质押至甲方名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	2020.07.0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8.26
3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9.17
4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20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2020.11.12
7	用于融资融券	2,839.00	-
合计		12,579.00	

（3）乙方应当保证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后按时足额地将股份交割给甲方，若届时乙方股份数量预计全部交割数量不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18.72%以上（包含本数），则甲方有权本条第 2.6 款行使相应权利。

5、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前述约定的期限以甲方支付完毕各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不超过乙方所持股份达到法定允许交割的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6、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若本协议依据第十三条约定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共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连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支付至收购方银行账户。乙方逾期办理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过渡期内安排

1、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2、甲方有权委派观察员进驻上市公司，乙方应当为甲方观察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允许甲方观察员在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查阅上市公司的财产及财务账簿和相关决策类及经营类记录等资料。

3、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发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用以确保不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份、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关于“重大”标准的确认条件为：以《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参考，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额在 500 万以上多任何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
- （2）对外进行投资或处置对外投资；
- （3）分配孚日股份利润；
- （4）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 500 万以上借款；
- （5）任何对内对外提供担保；
- （6）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向任何方提供借款；

- (7) 增加或减少孚日股份的注册资本；
- (8) 对孚日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孚日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孚日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导致孚日股份资产或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 (11) 增聘公司人员，或调整个别以致全部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
- (12) 签署金额单笔超过 3,000 万以上的交易合同；
- (13) 更换审计机构。

4、双方约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孚日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过渡期间内孚日股份不实施利润分配、转增、拆股、回购、新的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孚日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享有。经甲方同意，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拆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相应的除权比例调整，转让比例保持不变。

5、乙方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促使孚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甲方指派的代表列席孚日股份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

(五) 资产的占有与使用

乙方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上市公司是各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如果在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名下的，均须经过必要的批准或备案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或者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家无条件许可上市公司无偿使用，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任何合法进行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上市公司的许可和/或授权。

(六) 债务和或有债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资产减损的重大风险。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或发生未披露的资产减损事宜（不论该等影响或减损发生在交易完成之前还是交易完成之后）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上市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在上市公司实际发生损失且经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上市公司全额赔偿，乙方应以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履行赔偿义务。若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计收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七）业绩承诺及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

乙方承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5,000 万元、35,000 万元、40,000 万元，以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额为依据。如果上述承诺未实现，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差额补偿（差额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为了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上市公司旗下教育板块，如出现重大不利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公司出现严重损失或债务负担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经营业绩严重下滑），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将该等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以评估为准）进行收购，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方应全力配合执行，最长不超过自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十二（12）个月内执行完毕。

如在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差额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乙方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八）人员等治理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乙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甲方共同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核心人员稳定、核心客户稳定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促使孚日股份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其提名或有关联关系的人员辞任，并确保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甲方提名当选董事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或聘任。

乙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四（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二（2）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以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换任根据甲方控制董事会后具体安排执行，乙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给予配合。

3、为保证完善上市公司各项治理，乙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甲方逐步完善上市公司章程、制度的修改完善，及聘请各专业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九）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甲方就本次交易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本协议无法达到生效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

(5)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 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 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 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 如在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孚日股份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能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的确认函的, 收购方有权解除协议, 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3.3.1 款、13.3.2 款、13.3.5 款的约定终止, 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3.3.4 条的约定终止,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其他一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声明、保证、承诺的约定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均构成违约。

2、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 应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变更股份转让款的用途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逾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资料、逾期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因乙方持有的孚日股份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而导致未能按期办理手续)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旦发生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

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责任、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第三方向守约方提出的权利请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收购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的减损)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6、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7、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8、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按照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及/或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收购款项中予以扣除,或由甲方及/或上市公司向乙方追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孚日股份 170,000,000 股股份,其中,孚日控股拟转让的 125,79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或受限的情况,约占孚日股份总股本的 13.85%,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孚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0,000,000 股股份，所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2.75 亿元，上述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2%。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荣实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为 468.67 亿元，净资产为 182.4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07%。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次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出资、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华荣实业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6 月 24 日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 亿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款项共计 8.75 亿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孚日股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者对孚日股份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整合外，华荣实业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孚日股份或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暂无对孚日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据《股份转让协议》，适时对孚日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华荣实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华荣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暂不存在对孚日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暂不存在对孚日股份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实业暂不存在其他对孚日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荣实业将持有孚日股份 18.72%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确保孚日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孚日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仍然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孚日股份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孚日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孚日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
- 2、保证不发生本公司占用孚日股份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孚日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孚日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孚日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3、保证孚日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孚日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 5、保证孚日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 6、清理上市公司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

（三）保证孚日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孚日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保证孚日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孚日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孚日股份的关联交易；若

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保证孚日股份人员独立

1、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孚日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孚日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保证孚日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对孚日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孚日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孚日股份主要以家用纺织品为主导产业，集国内外贸易、热电、电机等多元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荣实业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业务以及建筑工程类业务，其下属公司高密孚日热力有限公司、高密市凤城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和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相关热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与上市公司在城市供热方面存在部分重合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华荣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孚日股份的同业竞争，华荣实业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

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公司将自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相关热力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控制孚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华荣实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相关披露。就华荣实业及其关联方未来可能与孚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华荣实业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允、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针对本次交易发生前，孚日股份因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购买的融资主体为本公司的信托产品，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托协议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存余信托产品到期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再通过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方式从孚日股份融入资金。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孚日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

事项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孚日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孚日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孚日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控制孚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孚日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孚日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孚日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华荣实业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高密市水利建筑安装 公司	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再生水厂工程、调节池、管线工程	1,478.55
	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	软化水三期、取水管 道工程	484.48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建设	282.33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	电、热气	6.09
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 公司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	水、电、热气	7,172.4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毛巾、床品	37.87
	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	自来水	5.77
高密新视听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孚日股份	销售	广告宣传	3.22

2、购买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股权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标的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高密市凤城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密孚日热力有限公司	100%	10,500.00

3、资金往来

(1) 短期财务性融资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持有华荣实业子公司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短期财务性融资，其中，2018 年 6 月-12 月累计金额为 1.18 亿元、2019 年

度累计金额为 7.74 亿元、2020 年 1 月-5 月累计金额为 4.33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部偿还了该短期性财务融资的本金和利息。

（2）委托贷款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银行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兴业银行	7.2%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6 日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发银行	7.2%	10,0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发银行	7.2%	5,00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发银行	7.2%	5,00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3）信托产品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购买光大璟睿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信托资金 2.7 亿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到期日（不含）止的期间，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信托产品主要融资方为华荣实业。

（二）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孚日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荣实业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孚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孚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孚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

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孚日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孚日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华荣实业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荣实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92.83	250,686.82	283,23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70.00	-	20,188.00
应收账款	15,691.99	1,250.12	864.34
预付款项	186,038.28	245,213.83	105,746.61
其他应收款	1,587,516.90	1,727,610.06	1,628,727.77
存货	2,377,285.45	2,150,443.46	1,951,033.2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92.45	25,144.31	86,423.93
流动资产合计	4,436,787.90	4,400,348.60	4,076,22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90.00	30,510.00	24,5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46.44	3,951.73	3,981.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372.46	39,098.00	18,748.58
在建工程	53,356.01	42,800.00	42,8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477.17	56,005.65	58,167.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88.03	188.03	188.03
长期待摊费用	10.08	58.60	1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49	1,919.69	1,74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88.68	174,531.70	150,162.22
资产总计	4,686,676.58	4,574,880.30	4,226,38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582.80	130,202.00	4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4,428.00	95,000.00	185,800.00
应付账款	45,077.40	78,787.27	38,523.41
预收款项	225,011.57	158,424.07	61,814.19
应付职工薪酬	5,838.91	3,723.92	276.26
应交税费	31,257.74	27,877.56	18,974.22
其他应付款	471,169.25	1,118,135.90	1,117,954.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353.55	77,480.00	184,18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6,719.22	1,689,630.72	1,653,52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2,388.49	822,655.30	515,450.00
应付债券	223,194.98	253,312.83	252,593.8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8,273.41	12,687.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583.47	1,084,241.54	780,731.77
负债合计	2,862,302.69	2,773,872.26	2,434,254.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90,803.44	1,590,723.20	1,303,048.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8,399.03	8,874.22	287,6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202.47	1,799,597.43	1,790,675.46
少数股东权益	5,171.42	1,410.61	1,45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373.89	1,801,008.04	1,792,12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6,676.58	4,574,880.30	4,226,383.2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453.78	145,533.27	127,575.67
其中：营业收入	238,453.78	145,533.27	127,575.67
二、营业总成本	225,634.13	140,942.95	130,510.81
其中：营业成本	203,231.51	123,390.01	112,189.79
税金及附加	7,885.69	5,816.49	2,709.12
销售费用	108.63	53.55	42.20
管理费用	9,369.50	5,786.07	4,842.6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038.80	5,896.83	10,727.01
其中：利息费用	5,303.40	5,943.62	-
利息收入	394.87	132.19	-
加：其他收益	17,465.50	11,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48	-10.54	-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1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0.98	-2,811.57	-26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	645.80	1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31.37	13,414.01	-3,205.98
加：营业外收入	274.34	44.69	16,091.78
减：营业外支出	3,076.90	125.74	1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28.81	13,332.96	12,869.66
减：所得税费用	4,267.52	4,454.01	2,995.47
五、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19,461.29	8,878.95	9,874.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19,461.29	8,878.95	9,874.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19,524.81	8,921.96	9,906.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63.52	-43.01	-3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61.29	8,878.95	9,874.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4.81	8,921.96	9,906.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2	-43.01	-32.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271.36	166,872.29	127,79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09.54	371,765.75	505,7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80.90	538,638.04	633,53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080.74	369,006.60	106,88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1.04	9,705.43	8,7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19.32	13,592.75	42,19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414.26	446,664.06	671,4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255.36	838,968.84	829,19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74.46	-300,330.80	-195,65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00.00	10,0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5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17.16	10,019.56	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887.25	21,155.69	9,81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10.00	28,090.00	24,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8	12,750.72	24,39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8.43	61,996.41	58,6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1.27	-51,976.85	-58,68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5,641.30	651,042.30	37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0.00	84,00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841.30	735,042.30	444,3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0,933.90	390,672.55	107,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824.94	43,363.15	34,72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00.00	34,200.00	117,74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58.84	468,235.70	260,06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82.46	266,806.60	184,23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73.27	-85,501.05	-70,10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36.10	219,237.15	289,34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2.83	133,736.10	219,237.15

二、华荣实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荣实业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荣实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华荣实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华荣实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华荣实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华荣实业营业执照；
- 2、华荣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华荣实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5、华荣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6、华荣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7、华荣实业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8、华荣实业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 9、华荣实业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华荣实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华荣实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华荣实业关于收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13、华荣实业关于主要业务与核心企业说明。
- 1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孚日股份、华荣实业，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鹿治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鹿治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孚日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未持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7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8.7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6 月 17 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 收购单价为 7.5 元/股, 总股数 1.7 亿股, 占总股数的 18.7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和交易往来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城市供热方面存在部分重合的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计划, 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7日已经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0年5月27日已经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6月16日已经华荣实业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4、2020年6月16日已经华荣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鹿治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